

# 屏東縣政府 106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張乃心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張委員以岳、陳委員韻如、吳委員剛魁、楊委員江瑛、  
蘇委員益志、劉委員美淑、江委員雅文（洪副局長榮敏代）、  
林委員德輝（謝副處長明章代）、薛委員瑞元（呂技正孟倫代）、  
張委員桂鳳（陳技正明昌代）、王委員慧蘭（鄭科長如華代）

請假委員—張委員紉、葉委員大華、王委員淑清、許委員玠妃

兒少代表—楊志翔、徐璽荃、徐嘉吟、林冠宏、郭筱薇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 1 至 7 頁、57 頁)：

案由一	屏東縣公車站牌（亭）問題。
主席裁示	<p>一、於改善對照圖示第 10 頁下方所呈現之圖示，雖已改善站牌傾斜狀況，但所呈現之乘車資訊仍是不清楚及剝落的，請業務單位再做進一步檢查及處理。</p> <p>二、請關注本議題之兒少代表們再協助檢查及確認改善情形。</p> <p>三、本案解除列管。</p>

案由二	有關提升 P-bike 修繕率，以提供大眾使用安全便利的公共交通工具案。
兒少代表及青少年中心說明	<p>一、針對 P-bike 的座墊及公車站牌部分，學生們已感到有明顯改善，感謝各位委員的重視及相關業管單位妥適處理。</p> <p>二、P-bike 座墊已有 9 成更換，惟仍有煞車損壞及鍊條生鏽之情形存在。</p>

	<p>三、5月起雖已有增加P-bike 備用車計畫，做法是會先將備用車綁在租賃站以加快補車速度，惟備用車輛綁住，學生仍是無法使用，好像並無實際解決問題，是否能再多做討論。</p>
業務單位說明	<p>一、仍會儘量滿足民眾用車需求，惟針對上下課及通勤的尖峰時段，現行 1 輛調撥車確實無法滿足民眾需求，故實施增加調撥備用車計畫主要是希望縮短調撥車運行路線，所以在比較重要的租賃站（火車站、屏東女中、屏東大學、環球購物中心等）放置備用車以供民眾及時使用，本(106)年度增加 1 名調撥人力，確實有明顯降低空車率。</p> <p>二、縣府於今(106)年底預計在屏東市以外鄰近鄉鎮（潮州、內埔、竹田等）增加 13 個租賃站，屆時會再增加 1 輛調撥車，整體而言，屏東市及周邊鄉鎮缺車率或空車率就會更再下降，以提升通勤學生及民眾的使用便利性。</p> <p>三、目前屏東市及周邊鄉鎮部分會以 P-bike 來做延伸，後續縣內觀光風景區部分則會再研議 O-bike 的可行性，以降低及節省營運成本。</p>
主席裁示	<p>一、針對煞車及鍊條仍有小故障問題，請業務單位（環保局）再多加留意。</p> <p>二、除不斷設置租賃站外，應思考如何於上下課及通勤的尖峰時段提升車輛調撥率及運用方法來克服。</p> <p>三、另隨著鄰近鄉鎮增加租賃站設置及增加 1 輛調撥車，是否為一個好的解決方法，能有效緩解空車率的問題，仍需再持續觀察。</p> <p>四、本案解除列管。</p>

案由三	105 年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請於下(3)次會議進行提報，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四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委員建議	屏東公園內兒童遊戲場設施溜滑梯旁有個拉環式器具，可讓兒童腳踏平台手拉吊環向前滑行，地面上已有鋪上緩衝防撞地磚，惟吊環平台是屬鋼鐵製，擔心兒童臂力較不足，恐有發生跌落意外撞傷之可能性，建議補強平台之防護措施，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
業務單位 (工務處) 說明	會後隨即派員至屏東公園查看及進行相關防護措施之補強。
主席裁示	一、請查核率未達之相關主管單位(教育處及工務處)要加強查核，以免發生事故而衍生國賠問題。 二、請工務處依委員建議事項妥適處理。 三、本案解除列管。

參、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8 至 23 頁)

主題一	105 年度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
委員詢問 及建議	<p>一、建議部分有提及兒少福利政策須考量在地人口結構，惟在簡報前面的資料人口分析未詳盡，無法具體對照出關聯性及實際需求為何。</p> <p>二、如是老人與小孩在一起的隔代教養結構，有何建議。</p> <p>三、針對課後照顧的現況為何，及孩子的課後需求是否有被滿足。</p> <p>四、從分享內容來看，大多是以照顧者角度來談兒少福利的需求，但本次問卷對象尚有少年及老師部分，不知若從少年及老師的觀點來看又有何不同。</p> <p>五、研究案之結果分析是可作為施政方向的參考依據，希建議部分能更具體些，以幫助業管局處後續能訂出更適切的政策或方案來執行。</p> <p>六、健康議題有提到兒少有喝含糖飲料及近視的問題，在後半段的建議並無具體呈現，如兒少近視如何加強預防及治療。</p> <p>七、請委辦單位能將調查研究結果加以彙整分析，並形成短中長期的政策建議，建議一定是從研究者角度來看，而建議</p>

	<p>最後到了政策面，仍是有賴各單位研判相關可行性。</p> <p>八、有關兒童及少年養育及教育部分，有提及三成五的兒童沒送課後照顧及五或五的兒童家庭沒有支付課後照顧費用，資料呈現未有明確年齡層分布供判別，仍請委辦單位提供或協助釐清此類之年齡層分布狀況，以供業管局處進行相關需求評估。</p>
委辦單位 (屏東科技大學)說明	<p>一、在完整的調查報告內有呈現詳盡人口分析。</p> <p>二、隔代教養部分，雖具有照顧功能，但未有課業指導之能力。</p> <p>三、恆春屬觀光地區，少年會有打工及從事家中農務的狀況。</p> <p>四、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對於教育方面的看法，74.7%沒有問題、4.8%認為不能適應學校的教育方式及 2.4%認為在尋找適當課後補習班上有困難，上述議題之少年所在地較偏屏南地區，37.1%沒有參加過志願服務、24.8%有參加過社區類志願服務，打工方面有 68.9%沒有打過工，若有打工從事的工作為 3.2%飲料店及 12.5%餐廳，以屏東市居多有 8 名；認識福利服務資訊，48%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青少年中心；少年希望的措施有經濟扶助、諮詢服務、就業輔導、課業輔導、安全打工等。</p>
主席裁示	<p>一、請委辦單位(屏東科技大學)依委員建議，將相關問題及建議（如含糖飲料、近視、福利資訊及經濟扶助需求等），對應到各業管局處，並提出短中長期的政策建議，以供縣府做為施政參考。</p> <p>二、從本次調查資料中，若有發掘到相關方向或建議，也請供予縣府在未來調查上做為參考及再進一步去做的。</p>

主題二	青少年自殺防治專題
委員建議	<p>一、總結提及青少年自殺防治要透過家庭、學校與社會共同努力，惟建議事項太弱，除學校部分有提出建議，有關家庭及社會方面又可做那些努力。</p> <p>二、就表 2 來看之 105 年度年齡層 0 至 9 歲有 2 人，請問其自殺原因為何。</p>

	<p>三、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的相關資料數據是如何獲得，且與地方政府如何資料傳輸及相關流程，為何地方政府不知這些數據訊息。</p> <p>四、就資料來源來看，表 2 是自殺、表 3 是自殺死亡，表 2 資料的來源，表 3 自殺死亡通常只要是自殺就不會落入行政相驗而是落入司法相驗，因此衛福部的數據資料來源是地方政府通報或者是警方提供？若是警方提供頂多也只有表 3 自殺死亡的資料，更何況表 2 有自殺沒死亡如 105 年 15 至 24 歲自殺數有很多人，但實際自殺死亡則是 9 人等兩者間數據落差看不出來是那個單位通報的，既然地方政府都不清楚，又何來自殺原因分析，其中精神健康/物質濫用部分，二者其實會有些差別，如毒品及管制藥品會因外在因素導致產生心理疾病，與精神健康不適合歸納一起。</p> <p>五、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自殺三大主因內含有憂鬱傾向和罹患憂鬱症，這是結果但它的成因是本身疾病還是外在物質濫用所導致。</p> <p>六、單從表 2、表 3 及表 4 資料是看不出可分析的內涵，如年幼的孩子及青少年會用什麼方式自殺，及自殺場所為何等。</p>
單位說明	<p>一、資料數據來源為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提供，本局沒有 105 年度是否有 9 歲以下自殺之相關年齡層分析。</p> <p>二、經本局通報中央的數據，中央單位會再做後續相關性統計及分析，如本局接獲通報時，所填報原因可能為不是自殺或其他等，之後中央系統進行整合作業才再歸類納入。</p>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進行相關釐清，並於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肆、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24 至 56 頁)：

一、委員詢問及建議

- (一)「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及「辦理早期療育服務」，衛福部有規定比例規定，通報率要 4%及確診比率 67%以上，從資料來看，

確診比率有達到，但通報率有無達到 4%則沒有顯示出來。

- (二)「兒童及少年遊戲安全管理」，衛福部已有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提醒衛生局就麥當勞自主檢查表部分，是否有依規定配合處理。
- (三)想再了解「推動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的辦理情形，學生是否有因應不同計畫而需跑班及接受不同老師指導的狀況，以及是否文化衝突的產生。
- (四)原有的愛幼計畫停止、原民會文化成長班也轉型成競爭型的課業補救計畫，有發現社區工作有明顯萎縮及消失，現有相關計畫執行均是在教育系統內，能否倡議請教育部稍微改變思維，再釋放一些方案回歸社區來執行。
- (五)學生從上學到放學後，仍在同一個空間及接受單一的教學方式的樣貌，是否思考同一資源釋放至不同空間施作的可能性。

## 二、業務單位說明：

- (一)通報的來源有包括醫院、衛生所、幼兒園及教育處等，數據彙整及掌握會在社會處。(衛生局)
- (二)就麥當勞自主檢查部分，食品衛生科每半年會進行 1 次查核。(衛生局)
- (三)就通報數據來看是未達 4%，此部分仍有賴各網絡單位協助於受理篩檢時，若有發現疑似個案就需進行通報。(衛生局)
- (四)所謂替代措施是指以補救教學或夜光天使方式進行，還有一種是學校另有民間單位補助經費(沒有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採自辦方式；另 50 校是結合非營利組織(如.純青、博幼、教會及協會等)辦理。(教育處)
- (五)有關跑班問題，補救教學與課後照顧計畫是不一樣的，補救教學的學生是需經評估及鑑定結果，參加補救教學的學生在同一時段是不可申請課後照顧的經費，(如若是下午 4 至 5 時需參加補救教學使用的是補救教學經費、下午 5 至 6 時需參加課後

照顧使用的是則是課後照顧經費)，計畫是不得重複補助同一時段。(教育處)

### 三、主席提醒及補充事項：

- (一)有關通報率低於 4%部分，請於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進行相關檢討。
- (二)從過去經驗來談，個人覺得孩子儘量不要移動，移動大人，也一直跟教育處叮嚀，不希望讓老師從早忙到晚，這樣太辛苦了，而是能夠讓另一組人來協助照顧工作，另因在移動孩子的過程中，對孩子都是一種風險，也會衍生接送問題及風險，所以留在學校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換另個人不以教學為主，是進行課後照顧及課業指導，且其他時間也應該與社區有緊密的接觸及結合（如認識社區、生活探索等）。
- (三)目前沒有回到社區辦理的主要原因，一是安全考量，普遍社區的安全性是沒有學校來的好、且學校空間也比較大，故仍放置在學校執行；二是人員條件，且若依教育部的規定課後照顧老師是須符合相關條件，若在社區中執行的人員未具備相關資格，就會有無法申請中央經費之狀況，甚至衍生資源不足及募款等問題；也期待學校能與社區做結合，未來能將社區媽媽等人力導入學校進行課後照顧工作。
- (四)請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持續觀察整個課後照顧在學校辦理的情形，是否有不同的模式發展出來，或可委託調查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詳見補充資料一兒少代表之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案號	臨時提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	兒少代表－學生自治組
案由	屏東縣高中職第八節輔導課狀況之調查		
委員建議	一、高中職相關事務非地方政府管轄，本案之建議事項仍需回歸教育部研商。		

	<p>二、建議透過本委員會會議形成決議，以協助將本縣兒少代表的聲音，反映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以供中央相關部會進行相關討論。</p> <p>三、有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之所需相關報告及資料整理部分，亦請業務單位協助及指導兒少代表進行整備。</p> <p>四、建議可運用 8 月 12 日的成果發表會，邀請學校師長、各校同學及親友等人來參與，並透過活動來進行倡議。</p> <p>五、想了解目前高中職少年的休閒娛樂為何，舉例來說，那類型的遊戲及娛樂活動對高中職年齡層的少年是比較吸引力的，建議青少年中心可引導兒少代表朝此議題進行。</p>
決議	請協助本縣兒少代表研擬內容並提報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且副知教育部。

柒、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